

9.9元一键生成AI写真安全吗?

律师建议:如发现平台一揽子强制收集信息,要坚决拒绝

此前,一款名为“妙鸭相机”的AI相机小程序在朋友圈走红,用户只需上传21张照片,并支付9.9元,就可以得到写真大片。不过,随着这款AI相机小程序的火爆,质疑也随之而来,最核心的是因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问题。

律师建议,如发现平台一揽子强制收集信息的,要坚决拒绝,否则容易产生信息泄露风险。记者注意到,《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亦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

支付9.9元 收获AI“写真大片”

此前,一款名为“妙鸭相机”的AI相机小程序在朋友圈走红。记者实测发现,在“妙鸭相机”小程序上制作AI写真需3步:第一步,先上传一张正脸照,再上传20张以上不同表情、不同角度的照片,用以制作“数字分身”;第二步,选择模板生成写真;第三步,精修写真或直接下载。

记者支付9.9元后,便进入制作数字分身流程,系统提示前方排队人数超4000人,预计制作分身需要等待6小时。制作完成后,该程序生成了自己的“AI数字分身”模板,同时生成3组“写真”。据悉,小程序共提供30多种模板,包括古风、都市、证件照、休闲等多种风格。如果觉得照片不像本人,还可以点击“更像我”按钮进行精修。记者拿着生成的照片跟朋友分享。“有些照片像你,有些却不像,但都是美化的效果。”朋友评论道。

“不太像本人,”有体验者说,“但照片都是美美的,很养眼。”也有不少网友抱着好玩的心态体验一番:“9.9元体验一把AI写真,也是划算的,可以发个朋友圈娱乐一下。”另外,也有体验者表示,这些照片模板少,尤其对于男性而言,建议增加多一些男生模板。

其实,AI写真或者AI相机不是什么新鲜事情。今年5月底,美颜相机AI写真

上线,可基于用户模型快速生成高级写真,AI上妆,AI生成场景氛围,即使在普通场景或脏乱差的环境下也能拍摄。

记者还尝试使用了美图秀秀的“百变AI头像”小程序,发现仅需上传3张以上照片(包括3张),就可以根据性别生成专属AI头像,100张专属AI头像优惠后仅需9.9元。

个人照片真的只用于AI图像生成吗?

不过,用户一次性将自己如此多的照片上传到网络,并且允许小程序进行AI联网处理,难免也会有些担心。“我的照片真的只是用于AI图像生成吗?”有人提出疑问。

细心的网友发现,“妙鸭相机”一开始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写道:“您特此授权我方在全世界(包括元宇宙等虚拟空间)范围内享有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转授权的、免费的和非独家的许可,使得我方可以以任何形式、任何媒体或技术(无论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使用您的内容”。

不少网友表示,该用户服务协议中授权许可的表述过于霸道,质疑其有没有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上述质疑引发质疑后,“妙鸭相机”在其公众微博平台发布协议修改公告称:“您所上传的照片只会用于数字分身制作,不会提取也不会用

于识别和其他用途,且分身制作完成后自动删除。”

此外,眼尖的消费者注意到,“妙鸭相机”在付款的界面写道:“本服务购买后即生效,一旦购买成功,不支持退款。”对此,上海市消保委认为,“妙鸭相机”在付款页面以灰色小字标注的“一旦购买成功,不支持退款”涉嫌侵害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随后,“妙鸭相机”在官方微博回应称,“妙鸭相机”提供的是基于算力的服务,因此照片生成后即视为服务完成。不过如果因为技术问题,造成数字分身生成失败,可以退款,而且免费再次生成。

记者注意到,《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个人自愿选择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应当确保个人充分知情并在个人主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证过程中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音或者文字等方式即时明确提示身份验证的目的。

律师建议:

“AI生成海报小程序收集的用户照片,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宇麒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妙鸭相机”更新后的人脸信息使用条款基本遵循了“明确告知”原则,同时协议也告知了用户相关权利,基本符合法律

对信息收集的要求。但从保护个人信息角度看,更重要的是落地执行,要建立完善的保护制度并付诸实践。

梁宇麒还表示,用户对自身的个人信息尤其是个人敏感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人脸、指纹等)要加强保护意识,如遇到网络平台收集个人信息时,要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等,弄清平台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是否超出自己使用的功能所需要的信息范围。如发现平台一揽子强制收集信息的,要坚决拒绝,否则容易产生信息泄露的风险。

事实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7月中旬,国家网信办联合7部门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服务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该办法将于8月15日起施行。

(据《广州日报》张露)

律师建议

法院公告

王金玉:

复议申请人(原案被执行人、异议人)巴彦淖尔市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原案申请人杨承林、被执行人王金玉、乌海市蒙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复议纠纷一案及复议人(原案被执行人、异议人)巴彦淖尔市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原案申请人郝福祥、被执行人王金玉、乌海市蒙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复议纠纷一案,均已审查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执复119号、(2023)内08执复12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执行审查部门领取(2023)内08执复119号、(2023)内08执复120号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1日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黄爽诉被告张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02民初3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赔偿原告黄爽车辆维修费7000.00元。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张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1日

张东鑫:

本院受理原告常治平诉被告陈增

霞、张东鑫、吴一立、杜丽云、李申宇、韩丽萍、杨文胜、王慧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8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1日

马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小玲与你、呼子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

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马龙归还尾欠款本金23700元;2、判令被告马龙给付以23700元基数为本金,按月利率2分计算的利息,直至本利还清之日为止;3、请求被告呼子强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土默特左旗李明副食粮油经销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1210025436,声明作废。

昆区郎晓莹化妆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3MA0R4QF18G,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田汝涛将户口本遗失,户主:田汝涛,性别:男,汉族,身份证号:370831197808261013,家庭

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付茶馆巷保险宿舍1号楼3单元601号,特此声明补办。

达拉特旗宏顺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收费专用章作废,印章编号:15062110009698,现金收讫章(1)、现金收讫章(2)、现金收讫章(3)、现金收讫章(4),以上印章现声明全部作废。自7月1日起以上印章所盖文件均无效,特此声明。

余勇刚身份证遗失,证号:150102196703083016,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津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701690073580)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丢失,声明作废。

2023年8月11日

更正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诉被告韩建君、韩柏林、王银花、韩永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更正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1日